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执行董事唐阳刚先生主持。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12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12月10日9:15-15: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

(2) H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9、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6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5
H 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5,972,352
其中：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8,466,224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7,506,128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011%
其中：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571%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244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人数	41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10,702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25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42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2,183,054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26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42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69,302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548%

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

10、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其中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特别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提案投票结果。

2、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提案投票结果。

3、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提案投票结果。

（二）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提案投票结果。

2、审议及批准《关于提名王智瑶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提案投票结果。

三、提案投票结果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 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是否 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的比 例	股数	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 决权股份 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 决权股份数 的比例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计	452,183,054	451,801,199	99.9156%	297,910	0.0659%	83,945	0.0186%	是
		A 股	254,676,926	254,295,571	99.8503%	297,910	0.1170%	83,445	0.0328%	
		H 股	197,506,128	197,505,628	99.9997%	0	0.0000%	500	0.0003%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总计	452,183,054	451,855,754	99.9276%	291,900	0.0646%	35,400	0.0078%	是
		A 股	254,676,926	254,350,126	99.8717%	291,900	0.1146%	34,900	0.0137%	
		H 股	197,506,128	197,505,628	99.9997%	0	0.0000%	500	0.0003%	
3.00	《关于修订〈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计	452,183,054	451,799,909	99.9153%	303,000	0.0670%	80,145	0.0177%	是
		A 股	254,676,926	254,294,281	99.8498%	303,000	0.1190%	79,645	0.0313%	
		H 股	197,506,128	197,505,628	99.9997%	0	0.0000%	500	0.0003%	
普通决议案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计	452,183,054	417,107,954	92.2432%	35,040,580	7.7492%	34,520	0.0076%	是
		A 股	254,676,926	246,627,840	96.8395%	8,015,066	3.1472%	34,020	0.0134%	
		H 股	197,506,128	170,480,114	86.3164%	27,025,514	13.6834%	500	0.0003%	
5.00	《关于提名王智瑶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	总计	452,183,054	451,850,734	99.9265%	267,900	0.0592%	64,420	0.0142%	是
		其中： A 股 中小投资者	16,469,302	16,137,482	97.9852%	267,900	1.6267%	63,920	0.3881%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 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是否 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的比 例	股数	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 决权股份 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 决权股份数 的比例	
	议案》	A 股	254,676,926	254,345,106	99.8697%	267,900	0.1052%	63,920	0.0251%	
		H 股	197,506,128	197,505,628	99.9997%	0	0.0000%	500	0.0003%	

注：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谢翔律师和王先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